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劉芳男
聯絡電話：(02)87897608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週知會員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575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請領(補發)技師證書與英文證明書、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須知應繳送書件及其應繳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相關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項下點選【技師證書請領】及【執業執照請領】下載相關書件。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請領技師證書 補發技師證書 請領英文技師證明書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技師類別	簽章 (上網申辦者 免簽章)	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照片請自行粘貼;上網申辦者須另郵寄照片)
	中文					
英文						
考試(檢覈)及格之證件字號			原領技師證書科別及字號(本欄限補發及請領英文證明書者填載)			
科 字 第 字 號			科 字 第 字 號			
已領有他科技師證書科別及字號			科 字 第 字 號		科 字 第 字 號	
戶籍地址: □□□			電 話 (公)		電 話 (宅)	
通訊地址: □□□			e-mail			

一、請勾選回函郵寄地址： 戶籍地 通訊地 自取(限本人，聯絡電話：
二、申請須知：1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請參閱證表二)及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序裝訂掛號
技師證明書(或快遞)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2 非申請英文技師證明書者英文欄免填。
3 申請案件審查結果，將以雙掛號函寄申請人。
4 凡因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別人重複經戶政機關辦理變更者，可免附證書費用。
5 如有疑義，洽詢電話：02-87897500 分機 7607、7608、7609、7603-7613

收文日期及文號

99.1.1

技師證書遺失切結書

證表三

- 一、遺失時間：
- 二、遺失地點：
- 三、遺失經過：

切 結 人： (簽章)

技師證書科別：

技師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申請人(即技師)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依序裝訂,以掛號郵寄(快遞)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處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技師執照或新增科別者,除應繳附經歷證明書正、影本各一份外,該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檢附下列 2 項證明文件:

2 第 1 次申請技師執照或新增科別者,除應繳附經歷證明書正、影本各一份外,該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檢附下列 2 項證明文件:
(一) 與經歷證明書所列表格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請檢具該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屬「事務所」型態者,應檢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屬公司型態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惟須於該經歷證明書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二) 出具證明單位或機構如非屬公司型態,請檢具該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屬「事務所」型態者,應檢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屬公司型態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惟須於該經歷證明書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3 自行停止執業申請恢復執業者,依技師執照換發辦法第 10 條規定,參照「換發執照」類申請。
4 本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本會將以雙掛號函寄至申請人「住所(戶籍地)」,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於申請書領件方式中勾選「郵寄至住所(戶籍地)」,或「郵寄通訊地址」或「住所」均登記為「戶籍地」,倘原執照登記之住所與目前之戶籍地不符時,均應申請變更住所。

5 凡變更姓名者,應先行或同時辦妥變更技師證書。凡因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別人重複經戶政機關辦理變更者,應先行或同時辦妥變更技師證書,惟免附執照費。

6 變更執照登記事項 B、C、D、E、F、G、H 中(含換發執照第 J 項所指四年期滿換發時有變更執照登記事項者),如有 2 項以上須變更,應分別檢附各項變更事項之證明文件(即相同證明文件送交 1 份即可)。

7 屬換發執照第 J 項者,係有自行停止執業申請恢復執業者及四年期滿換發時有變更執照登記事項者 2 種,其所需附件如左:
(一) 屬「自行停止執業申請恢復執業者」者,應檢附第 J 項所列之所有文件。

(二) 屬「四年期滿換發時有變更執照登記事項」者,除應檢附繳送書件之第一、二、三、四、五、七、八項外,其餘各項得視其變更執照登記之事項,依照本須知說明 6,檢附相關文件。

8 變更執照登記事項之 H 類中,如僅執業機構名稱更名(例:「○○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甲乙電機工程技師事務所」變更為「丙丁電機工程技師事務所」)時,其所需附件如左:
(一) 屬「技師事務所」更名者,應檢附第 C 項所列之所有文件。

(二) 屬「公司或財團法人組織型態」更名者,應檢附第 G 項所列之所有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更名之文件影本。
9 四年期滿換照者須附 1 執業證明及 2 訓練證明二項文件(即執業技師業務登記簿及技師訓練登記簿)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如申請人具二科以上之技師,須將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二項文件,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請先分別送交各科技師公會審查後,再送交工程公會(例:申請人原領執照登記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二科技師,應先將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分別送交土木工

程及結構工程二科技師公會審查後,再送交工程公會)。
10 按技師法第 3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追繳技師證書: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者。」、
同法第 10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一、依第 3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者。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第 1 項);依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第 2 項)」。

11 採上網申辦者,凡影本資料,可利用電子檔(檔案格式依上網申辦規定上傳),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惟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本會如資訊系統無法向該文件之主管機關取得時,仍應由申請人提供資料,始得辦理。

12 本申請案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影印縮放成 A4 格式大小,並依序排列。

13 成立聯合技師事務所,須附組成技師之協議書。

※如有疑義,洽詢電話:02-8789-7500 分機 7607、7608、7609、7611、7613、7603--7611。

經 歷 證 明 書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技師科別
歷年所任工作	參與案件起迄時間 (起) (迄)	職稱及職務	實際所任		工作(案件)		具 體 事 實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年	月	日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一、以上經歷共具有【 年 月】之工程實務經驗。【未填年、月者，本表無效】 二、以上經歷中具有【 年 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未確實負責專案工程業務者，本項免填】					
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附記：一、本證明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
 二、本證明應檢附下列 2 項證明文件：
 (一)與經歷證明書所列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或稅捐單位出具之納稅證明文件」資料影本乙份。
 (二)原服務單位已停業、歇業、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解散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本證明書由申請人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

本人原服務於 _____ 公司確實從事以上各項工作，惟查該公司業已停業、歇業、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解散等情形，且已無從尋得原公司負責人開具經歷證明，爰特立此書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戶籍地：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

執表 4

受聘證明書

____技師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依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執業方式，受聘於
____公司執行____科技師業務。

此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姓名： (簽章)

技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章)

執業機構名稱： (簽章)

董事長或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若申請執照之技師為該執業機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則免附本證明書。
2.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起 3 個月內有效。

技師執業執照遺失切結書

- 一、遺失時間：
- 二、遺失地點：
- 三、遺失經過：

切 結 人： (簽章)

執業執照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